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2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濬豪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魏佳柔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徐為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